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思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宋思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宋思杰先生,199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耀万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8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法务专员;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综合管理专员;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思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潘亟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亟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潘亟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余鲁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薪酬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通过持续推动核心人员薪酬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和经营目标的高质量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潘亟东先生、王嘉杰先生、潘俊屹先生、宋思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潘亟东先生、王嘉杰先生、潘俊屹先生、宋思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潘亟东先生、王嘉杰先生、潘俊屹先生、宋思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14:00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潘亟东先生、殷珊女士、潘俊屹先生、王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高国矣先生、王耀先生、梁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宋思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潘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潘亟东	潘俊屹	殷珊	郝敬	保靖超
审计委员会	吴丹枫	高国矣	保靖超	王嘉杰	宋思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国矣	潘亟东	殷珊	郝敬	吴丹枫
提名委员会	保靖超	高国矣	郝敬	潘亟东	潘俊屹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吴丹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潘亟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夏菁梅女士、徐鲁媛女士、殷珊女士、吴钦斌女士、潘俊屹先生、王耀先生、梁振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梁振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徐鲁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亟东先生、殷珊女士、潘俊屹先生的简历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夏菁梅女士、徐鲁媛女士、吴钦斌女士、王耀先生、梁振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徐鲁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电子信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四、取消监事会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修订,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作废。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高晓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马蓉女士、宋思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中高晓先生为股东委派,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宋思杰先生经选举担任职工代表董事;马蓉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三届独立董事GANG WANG(王刚)先生、甘丽威女士、宋正奇先生因连续任期已满两届,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3)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徐鲁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王嘉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夏菁梅女士: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元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菁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760,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夏菁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菁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徐鲁媛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92年9月至2003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主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徐鲁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徐鲁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鲁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吴钦斌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研究所工艺开发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礼来(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运营总监;2022年5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首席质量官;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CDMO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钦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钦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王耀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华东师范大学助理研究员;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市场经理;2018年1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市场总监;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CRO事业部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CRO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王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梁振国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耀万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8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法务专员;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综合管理专员;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振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振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潘亟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亟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潘亟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余鲁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薪酬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通过持续推动核心人员薪酬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和经营目标的高质量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潘亟东先生、王嘉杰先生、潘俊屹先生、宋思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3、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三季度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三季度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0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9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09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95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85元。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3.0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